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九江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九江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；注册资本：4,8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韩刚；注册地址：九江市九瑞大道 217 号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公司持有其 65%股权，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%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九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,291.39 万元，净资产

5,909.73 万元; 2015 年 1 月—12 月营业收入 2,217.26 万元, 净利润 889.81 万元。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, 九江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,829.94 万元, 净资产
5,736.28 万元; 2016 年 1 月—9 月营业收入 1,508.02 万元, 净利润 627.35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九江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 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
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5,894.66 万
元人民币, 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-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